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中華伴唱設備暨著作利用人協會申請審議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TMCA)「卡拉 OK、KTV 概括授權(公開演出)使用報酬率」案意見交流會議紀錄

一、時間：110 年 9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整

二、地點：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7 樓會議室

三、主席：毛組長浩吉

紀錄：余欣怡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名冊

五、主席致詞：(略)

六、承辦單位報告：(略)

七、出席代表陳述及意見交流(先由申請人陳述意見，接由 TMCA 代表說明，最後為意見交流)：

(一)中華伴唱設備暨著作利用人協會許秘書長哲誠：

利用人協會已經申請審議過很多集管團體的伴唱機費率，一直以來都是用同樣的邏輯來看，協會的立場一直都是以 MUST 費率 5,000 元、重製率大概占 60%，用這樣子的比例換算每個集管團體的費率。這兩年因為疫情的關係，店家收入下降非常多，目前沒有回復到疫情前的狀態。去年對 TMCA 成立感到驚訝，以為智慧局只會許可兩個集管團體，因為 TMCA 跟 ACMA 二會管理著作的類型好像沒有太不一樣的地方，因為核准 TMCA，對其使用報酬認為不合理，所以來申請審議。申請前協會已跟 TMCA 協商過兩次，雙方對於訂定費率的基準有不同的認知，協會一直以來都有參與審議，有一致的立場，提供給 TMCA 的重製百分比數據應該是正確的，TMCA 亦未反對，目前 TMCA 回應認為應該要按照點播率來計算使用報酬，智慧局曾經用點播率來計算費率，但是一直以來沒有確切或者是可信的數據資料，所以才維持以重製率來定費率，故重申應採用重製率來審議費率。尤其疫情使店家收入中斷，這點請智慧局幫利用人考量。

(二) 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TMCA)吳總經理啟忠

現在要談的費率審議問題，似與疫情沒有實際上的關聯。若係受疫情影響，目前店家不營業，並不會收費，而且各行各業也都不好，所以疫情非審議考量因素，重點應該是談伴唱機店家恢復營業後要怎麼收費。本會目前反對以重製率作為審議之基礎，收費要講的是使用多少、付費多少，怎麼付費，當然是看使用的情形，按照利用率來收費才公平。

(三) 毛組長浩吉

電腦伴唱機使用報酬費率是採概括授權的年金制，就是付一筆錢，一年內就可以使用電腦伴唱機裡面集管團體所有管理的音樂，如果是計算使用費，就須一首一首計算，其前提就必須能提供使用清單，目前其他集管團體的電腦伴唱機費率中有單曲費率，之前本局審議 ACMA 單曲費率為 0.5 元，但 TMCA 是訂 1.5 元，所以已有單曲使用的費率。另外申請人提到，以往本局在審電腦伴唱機費率時，因為拿不到利用清單，故無法以利用率計算使用報酬。本局於審議 KTV(中央點播系統)的費率時，因利用人提供使用清單供本局比對，故才有依據使用清單計算比例審定費率，問題是一般電腦伴唱機(單機)的利用人散落在全台各地，要拿到一般店家使用清單是有困難，所以本局以往就單機版電腦伴唱機的費率審議，只能用重製率及綜合各項因素後決定，故目前非 KTV 的電腦伴唱機以重製率來作基礎，是一個比較有參考的依據。歷年來費率審議爭議到智財法院審理時，本局所採的審議理由，通常也都獲得法院的支持。但如針對電腦伴唱機要改以點播率作為費率計算基礎，除雙方要有共識外，也要能提供使用清單，經雙方核實，才能計算各集管團體的占比，據以核算出使用報酬率。目前申請人提出 MDS655 跟 MDS219 這兩台電腦伴唱機，TMCA 重製比例是 18%，不曉得 TMCA 有沒有意見？另外如要以點播率作為費率計算基礎，TMCA 有沒有相關的數據可以提供，作為審議之參考？

(四) 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TMCA)吳總經理啟忠

對申請人提出的重製率資料並無質疑，因不認為申請人會作不確實的數據。目前已提供 30 家店家隨機採樣的數據，都是花了時間、人力、財力，在全省隨機的採樣，統計出來的。

(五) 中華伴唱設備暨著作利用人協會許秘書長哲誠

以往 MUST、TMCS、MCAT 三家集管團體一起審議電腦伴唱機的費率時，曾有提供 30 個店家點播投幣的次數，但沒有被智慧局採納，所以協會才繼續維持用重製率，因為重製率是最客觀的數字，比較不會被質疑。實際的利用上，各個店家有各自狀況，有卡拉 OK、餐廳、汽車旅館、酒店等，不是所有場所都能夠進入側錄，目前不會質疑 TMCA 側錄的數據，但僅 30 家的量，以目前全台的使用量甚微，不足以成為客觀的數據。舉一例，之前申請審議 ACMA 時，KTV 點播 ACMA 的歌曲比例非常低，是因為 KTV 可以提出使用清單進行比對，所以 KTV 的費率審定為 500 元，但是電腦伴唱機費率是 2,000 元。因電腦伴唱機利用人無法提供點播率，協會才建議以重製率，如果智慧局有一個確切的方式可以做點播率，協會不會反對。以目前的費率，MUST 5,000 元，TMCA 3,500 元，亞太 2,000 元，合計已經 10,500 元，之前的 MUST、MCAT 及 TMCS 合計才 10,000 元，而我們的收入沒有增加是下降。等智慧局有個確實的方案，協會才可能考慮點播率。

(六) 毛組長浩吉

採重製率是因為沒辦法拿到清單計算，如果有使用清單，當然不排除作為審議參考資料。之前審議 ACMA 電腦伴唱機與 KTV(中央點播系統)費率，審定結果不同是因為 KTV 的客群跟小店家、土雞城、酒店等不同，使用清單呈現的結果產生很大的差異，因為有客觀的數據可以支撐審議結果。目前審議的是電腦伴唱機，而其廠牌不是只有弘音瑞影，還有其他的廠牌，之前都會比對很多廠牌，目前只有單一廠牌的資料，因審議結果要

適用所有廠牌的電腦伴唱機，審議資料是有欠缺，因此申請人要提出各式廠牌電腦伴唱機的重製率，才有客觀的依據。另外 TMCA 本項費率中有「如涉及公開傳輸時，每台每年 3,500 元」的項目，指的是哪種利用情形？有無必要在費率項目中講清楚？目前電腦伴唱機是將歌曲重製在電腦伴唱機內，如透過公開傳輸，曲庫可能是在雲端，目前有多少店家會適用這種情形？TMCA 有無統計？

(七) 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TMCA)吳總經理啟忠

公開傳輸主要是針對雲端機的部分，據統計現在市場上至少有五個廠牌，其市占率也在慢慢增加，具體多少數字，沒辦法查證，但這五個廠牌於市場上存在約有 2 年，因五個廠牌有利用而認為市占率會增加，故針對這個狀況訂定費率。智慧局也有解釋，如涉及公開傳輸未獲授權，利用人如果是明知，也會構成公開傳輸的共犯或幫助犯，MUST 也曾針對電話亭 KTV 收取公開演出 5,000 元加公開傳輸 5,000 元的使用報酬。

(八) 毛組長浩吉

目前審議的是公開演出的費率，不曉得針對這部分，申請人的看法如何？利用雲端音樂會有公開傳輸的問題，店家連結後由客人演唱時，才有公開演出的費用，店家要支付公傳加公演的費用？公傳是店家的行為嗎？傳統的電腦伴唱機，其建置之曲庫通常是合法重製，除了事後灌歌外，只需付公開演出的費用，店家使用雲端伴唱機，是否就會加收一倍的費用？

(九) 中華伴唱設備暨著作利用人協會許秘書長哲誠

協會認為公開傳輸是伺服器端的事，應該是伺服器端付費用，利用人為什麼會需要付費用？

(十) 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TMCA)吳總經理啟忠

這些雲端伴唱機，都是利用境外的伺服器，架了好幾道防火牆，也找不到曲庫建置者，故通常這種網站都不用付重製費用，協會能找到他們支付公開傳輸的費用嗎？

(十一) 施科長偉仁

因為 TMCA 公開演出的費率有包含加收公開傳輸 3,500 元的部分，經吳總經理說明才知道，其實收的是雲端機，也就是從伺服器傳到店家這段費用，如同申請人講的，這是兩個不同的行為，公開演出是店家要負責取得授權，如果是從伺服器傳到店家這段行為，實際行為人是伺服器的建立者，所以在公開演出的費率加收公開傳輸的費用適不適當，TMCA 可能要做考量。剛剛吳總經理提到 MUST 有收費，實際上 MUST 是訂成兩個費率，一個為公開演出費率經審議為 5,000 元，一個未經審議，就是雲端加收 5,000 元，國內有些廠商專門經營電話亭 KTV，公開傳輸由雲端伴唱機廠商支付，店家不用，MUST 跟雲端伴唱機廠商達成協議，伺服器不管是設在境外或境內，支付雲端機一台 5,000 元，視為境內的公開傳輸有取得授權，所以並不是附加在公開演出的費率裡，因為行為人不同。另外有很多雲端機是連結 YouTube，是使用超連結的行為，目前超連結的解釋是不涉及公開傳輸。

(十二) 毛組長浩吉

原則上雲端伴唱機廠商是希望在台灣能夠合法經營電話亭 KTV，希望傳到台灣這端的公開傳輸是合法，所以廠商願意跟 MUST 協商支付公開傳輸的費用。TMCA 訂費率後，申請人可能沒有想到這部分，因為協會會員只是公開演出的行為人，會員如果連結雲端曲庫，當然要保證雲端的曲庫是合法的才利用，如果不合法，會員也會有共同侵權的問題。TMCA 是不是應該要把這部分的費率定清楚？此一利用情形，誰該付費？申請人有什麼意見嗎？

(十三) 中華伴唱設備暨著作利用人協會許秘書長哲誠

TMCA 這部分公開傳輸的費率要不要換個地方訂定？

(十四) 毛組長浩吉

這個議題大家應該都清楚了，目前審議的是公開演出的費率，公開傳輸的部分是不是要在公開演出這裡處理，還是另外規定，請 TMCA 回去做思考。本局不反對有這項費率的訂定，但要思考與其他集管團體有一致的標準。

(十五) 施科長偉仁

TMCA 要考慮費率收費的對象是否一致，如果收費的對象不一致，併在同一個費率項目會奇怪，公開演出費率是跟小店家、營業場所收，另一個公開傳輸費率是跟業者收，應該是兩個不同的利用行為。收到 TMCA 費率訂定「如涉及公開傳輸權」時，以為是指店家設置電腦伴唱機後，另外再用比如 WIFI 或藍芽方式再進行公開傳輸，讓民眾用同一台伴唱機唱歌，有點像是 KTV 的概念，經吳總經理說明後，才知道是指雲端伴唱機業者傳到店家這段的公開傳輸。另外 KTV 的部分，我們會認為是用 VOD，那個部分是用內網，應該是有公開傳輸的問題，不過一般來講 KTV 都是付公開演出的費用，因為 KTV 公開傳輸是為了公開演出的行為，所以主要利益在公開演出的部分。KTV 的傳輸是在包廂內傳，不會傳到外部去，如果有傳到外部要另外收費，可以再討論，但是目前國內好像沒有這種情形。

(十六) 毛組長浩吉

另外一開始有提到單曲費率，申請人及 TMCA 針對這部分有什麼意見？

(十七) 中華伴唱設備暨著作利用人協會許秘書長哲誠

單曲費率繼續維持 0.5 元。

(十八) 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TMCA)吳總經理啟忠

我們訂定 1.5 元是參考智慧局審議 ACMA KTV 的單曲費率，因為每首歌的價值應該都是一樣的，不管是在什麼場所唱，只要是這個利用型態，且可提供使用清單，費率應該相同。KTV 的單曲費率 1.5 元，為什麼在電腦伴唱機就變成 0.5 元？

(十九) 毛組長浩吉

當時審議 KTV 的利用型態時，是因為考量 KTV 的收費、各方面的條件、營收、營運是以較高品質的唱歌為主等因素，所以審定 KTV 的單曲費率費用是比較高的；至於電腦伴唱機，例如在餐廳附設卡拉 OK，可能不是以唱歌作為主要的訴求，且考量兩者的營收比、利用音樂等情形，所以才審定 1.5 元，對於單機版的電腦伴唱機，像是 ACMA，審議為 0.5 元。這二種利用型態在經濟規模、使用情形、營收數字都不同，當時也有去看 KTV 的財報數字，當然也希望同個行為最好都是一致的價格，可是當經濟利益不同時，結果也有不同，這是當時審議的綜合考量。目前申請人覺得單曲費率要維持 0.5 元，TMCA 則認為價值應該跟 KTV 一樣，所以定 1.5 元。針對本次申請審議，申請人還有什麼意見要表達？

(二十) 中華伴唱設備暨著作利用人協會許秘書長哲誠

智慧局希望協會能提供其他廠牌伴唱機重製的曲目比例，因為其他的伴唱機，比方音圓或金嗓，都可以自己灌錄音樂以及灌錄其他發行商的音樂，智慧局是要協會提供到哪種程度？例如是提供所有的曲目、或是只要曾經合法重製在伴唱機裡面的、能追溯的都要列進來？另外像音圓在他的網站有公告曲目，但沒有全部公告，所以就不知道他曲目的狀況。金嗓伴唱機最早有內建 1 萬多首歌，後來就變成 6,970 首歌，現在可能只剩下 5,000 多首歌，而伴唱機出廠之後，會有其他發行商如優世大，是可以合法灌錄在金嗓機器裡面的曲目，這些曲目算不算？

(二十一) 毛組長浩吉

原則上是以廠商發行伴唱機當時所內建合法重製的曲目為主，另外再灌錄的，應該很難去追溯。協會要提供相關的資料，因為這關乎到會員的權益，且審議費率的結果，是適用所有廠牌的伴唱機，不是只有適用瑞影的伴唱機，這方面希望申請人也能提供。

(二十二) 施科長偉仁

108 年審 ACMA 伴唱機費率時，也有要求雙方，不管是集管團體或是申請人都可以提供歌單，歌單當然除了瑞影 MDS655 以外，如果其他廠牌伴唱機可以拿到歌單，也儘量提供，一般伴唱機提供給店家使用時會提供歌本，希望以伴唱機出廠時給店家的歌本歌單作為提供的資料，而不是後面另外再加很多頁、自己去灌錄的歌單，另外，如果申請人跟集管團體可以先自行比對後提供是最好。至於像金嗓的部分可能變動很大，原則還是希望集管團體或是申請人儘量提供合法或原廠的清單給我們，但可以註明是什麼時候發行的，大概歌曲數目有多少，未來可以做一個比較公平的考量，如果有不同時期的版本，都可以提供。這些歌單都只是參考用，因為不會以單一廠牌作決定，還是會看市場狀況。

(二十三) 毛組長浩吉

因為金嗓伴唱機，可以附加優世大的歌曲，也可能沒有附加，附加了曲目會比較多，市場上會有不同的利用情形，但是統計數字就是這樣，本局是整體綜合考量，如果單一資訊就不客觀，能提供越多資訊、不同的版本、不同的歌單，都可以作為參考，要精確到百分百，本局也沒有把握，但至少客觀公平合理。另外 TMCA 希望能夠用點播率作為費率計算的基礎，這部分當然要利用人同意清單的合理性，剛才申請人提到，認為 TMCA 抽樣應該是正確的，但樣本數有點少，是不是 TMCA 會後可以提供更多的資訊供本局參考?也可以納入審議的參考之一，目前疫情期間恐怕都沒有人去

唱歌，點播率沒辦法統計，所以可能先參考重製率，之後看疫情趨緩，TMCA再去做點播率統計，惟即使是解封，大家去唱歌的情形，也不會回到一年前、兩年前的狀態，所以統計上，可能還是會有一些不足的地方，請TMCA考量。

(二十四) 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TMCA)吳總經理啟忠

如果提供新的點播數據，是一定要等到整個行業恢復以後。另外我還有幾點要補充，這段期間，TMCA增加4個會員，387首歌，有的會員是從別的協會退出，然後加入。第二個針對利用人所提到的各個集管團體之間有增減，總比例不應該超過百分之百，總金額也不應該再增加，我不知道是主管機關有這樣的邏輯嗎？費率不能因為利用情形、社會變動而調高嗎？

(二十五) 施科長偉仁

請TMCA舊的數據也提供參考，即之前作的那30家店家的原始資料。

(二十六) 毛組長浩吉

費率是一種比較值，而不是說什麼邏輯，應該是相同的利用型態下各集管團體於市場被利用的占比是多少，就應該付多少。費率通常是集管團體間比較的結果，沒有說數額一定是多少，一定不能超出哪個範圍，都是要看市場的消長，還有一些客觀的數字來支持。

(二十七) 中華伴唱設備暨著作利用人協會許秘書長哲誠

目前有三家集管團體，會員可能會從A跑到B，從B跑到C，ACMA跟TMCA應該互有競爭，因為這兩家大部分是以台語為主。今年已發函ACMA請他們更新曲目，如ACMA有少會員，是不是應該要調整費率，不應該多收錢，但是ACMA並沒有回復，網站也沒有作任何的更新，是不是主管機關可以指示我們利用人可以怎麼做，利用人要再重新申請審議嗎？

(二十八) 毛組長浩吉

集管團體的會員來來去去很正常，費率是採概括授權的年金制，使用報酬率審議完三年內不能變動，超過三年就可以變動，如果 ACMA 會員有重大的改變，曲庫有很多的調整，會員離開後管理期限也屆滿了，就應該要調整網站上面的資訊。如果確實明明該會員已經離開、管理期限也到了，卻不更正資訊，可以告知本局，本局會要求 ACMA 更正，當曲目下架過多，顯然影響使用報酬率時，利用人當然可以要求 ACMA 調整費率或申請審議。

今天意見交流會就到這邊，請利用人協會與 TMCA 雙方再後續協商，如果協商有共識，也可以遵照雙方的共識去作費率的調整，本次交流會申請人及 TMCA 仍有許多資料會後要準備提供給本局，以利後續審議，請雙方回去準備，謝謝。

八、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